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酒牌局制度事宜上，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2017-18年度酒牌局處理相關工作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請列出現時全港的酒牌數目、位置分布、設於處所類別(住宅樓宇、商業樓宇或綜合商住樓宇)。
- (c) 在過去3年酒牌局共收到多少宗酒牌申請，當中多少宗成功獲批及多少宗被駁回，在被駁回申請中多少宗申請上訴，而上訴成功的比率為何？
- (d) 請解釋完善簽發酒牌制度措施的詳情與跟進情況。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3個牌照辦事處合共有40名員工，負責處理酒牌及會社酒牌申請，有關工作是他們的牌照相關職務的一部分。處理酒牌申請和上訴所需的開支，本署並無分項數字。此外，本署調派了9名員工為酒牌局提供秘書處支援。在2017-18年度，酒牌局秘書處的人手開支預算為600萬元。

(b) 下表列出截至2016年年底全港各區酒牌數目。至於領有酒牌的處所所在樓宇的類別，本署並無備存有關資料。

地區	酒牌數目 (截至2016年年底)		總數
	酒牌	會社酒牌	
中西區	978	73	1 051
東區	329	11	340
南區	122	27	149
灣仔	1 121	103	1 224
離島	251	18	269
油尖旺	1 751	93	1 844
深水埗	291	9	300
九龍城	412	18	430
黃大仙	173	2	175
觀塘	285	10	295
荃灣	242	9	251
葵青	133	4	137
北區	94	7	101
大埔	163	3	166
西貢	196	9	205
沙田	248	10	258
屯門	174	5	179
元朗	308	14	322
總數	7 271	425	7 696

(c) 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酒牌申請總數(括號內數字為申請新酒牌數目)	8 630 (1 116)	8 936 (1 236)	6 520 ¹ (1 032)
酒牌局簽發的酒牌總數 ²	8 156	8 646	6 987
酒牌局拒絕發牌的個案總數 ²	67	40	34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總數	32	28	22
上訴成功(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判決上訴得直)的比率 ³	58%	63%	76%

- ¹ 2016年的個案數目有所減少，是由於自2015年8月起推出兩年期酒牌所致。
- ² 某一年接獲的酒牌申請或會在其後一年才完成審批。
- ³ 計算該年的上訴成功比率時，只計算在該曆年年底前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已作出裁決的上訴個案。

(d) 政府在2011年進行公眾諮詢收集意見，其後推行了多項行政措施改善簽發酒牌制度。酒牌局在2013年5月修訂了處理酒牌續期或轉讓申請的程序，以更細察的方式處理鄰近社區的意見。酒牌局亦於2013年12月公布一套準則指引，列出審批酒牌申請時須考慮的因素、樓上酒吧酒牌申請的審批程序，以及酒牌局可就可容納人數上限和消減噪音措施等範疇附加更嚴格的持牌條件。另一方面，酒牌局自2014年6月起已在發牌條件內加入條文，清楚訂明食肆持牌人在任何時候都必須遵守消防安全規定(即如果持牌人未能從速處理輕微違規情況並屢犯不改，可被暫時吊銷／取消牌照)。此外，持牌人向本署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時，必須提供證明文件(即由註冊專門承辦商簽發的符合消防安全證明書，而該證明書在持牌人提出牌照續期申請時必須仍然有效)，以證明有關處所持續遵守消防安全規定。絕大部分領有酒牌的處所均持有食肆牌照。

除已實施的行政措施外，《2015年應課稅品(酒類)(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已在2015年8月3日開始實施。修訂規例把酒牌的最長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並容許申請人利用電子方式提交新簽發酒牌或續期申請。

此外，酒牌局為業界提供額外選擇，除數碼證書外，業界亦可選用由酒牌局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提交酒牌續期及修訂申請(自2016年7月起)，以及首次簽發酒牌及轉讓酒牌的申請(自2016年10月起)。

鑑於持牌人突然離開會對售酒業務造成影響，酒牌局將於2017年3月底推行後備持牌人機制，容許及早物色和提名1名合適人選作為後備持牌人，在有需要時執行持牌人的職務，從而把影響減至最少。